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 2008 年财政部《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规定取消工程质量监督费收费项目同时明确，取消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8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其中第二十四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00.5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0.58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7%。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96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1）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及主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3）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建设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开展，无超前或滞后完成的情况，检测结果完全用于质量评价，完成质量良好。

（4）项目效益性分析

通过检测，在建道路工程各项实体质量参数及时检测并登记保存，为后期质量可溯源提供保障，同时检测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均得到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可控，任务完成较好，符合质监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随建设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开展，无超前或滞后完成的情况，检测结果完全用于

质量评价，完成质量良好。本项目按预期目标圆满完成检测服务，相较以往由监督对象支付费用的模式，大大减免了建设单位的工作审核手续、资金支付压力，杜绝了监督单位委托、服务单位检测、建设单位付费的三角关系，获得监督对象的好评。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该项目合同为跨年合同，按合同条款按实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五、有关建议

合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加强资金管理。